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558.7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299.61 万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所处的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